**國立臺北大學「公部門與公民社會人力資源發展學士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**

96年6月26日國立臺北大學95學年度第2學期臨時教務會議通過

108年1月2日國立臺北大學107學年度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8年6月12日107學年度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**第一章 總則**

第一條 本要點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三條及「國立臺北大學**學程修讀**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公部門與公民社會人力資源發展**學士學分**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旨在培養學生擔任公部門、非營利組織或非政府組織等相關職務之條件。

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公共事務學院公共行政暨政策學系負責規劃與執行。

**第二章 修習資格**

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學士班)學生、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需先行申請，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讀本學程。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。

第五條 已修滿主修系畢業學分，但未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不得申請延緩畢業。

第六條 本學程各課程修習人數上限由授課教師訂定之。

**第三章 課程**

第七條 本學程課程以公共行政暨政策學系開設課程為主，並整合本校相關學系課程作為選修課程。

第八條 本學程應至少修習十五學分，其中必修課程至少二門課（不含實習課）；選修課程至少四門課，且需跨二系以上。

**第四章 學分及本學程學分抵免**

第九條 本學程認證之課程有效期間以申請認證日前五年修讀者為限。

第十條 本校學生至少六學分不屬於其主修系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。

第十一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向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與本學程所開設課程相關之課程（學分數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），經授課教師或本學程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。

第十三條 曾在他校修習本學程開設課程之相關課程（學分數等於或多於規定學分），經授課教師或本學程主管同意後即可抵免。

**第五章 實習**

第十四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畢實習課，且完成160小時實習，方能取得證明書。

第十五條 實習由本學程依學生主修或意向安排實習單位。

第十六條 實習成績由實習課教師負責評定。

**第六章 附則**

第十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北大學**學程修讀**辦法」規定辦理。

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